

工业园区是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,在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重要作用。近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。《指引》提出,深入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要求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统筹发展和安全,聚焦产业特色,完善空间治理,培优企业主体,推动绿色发展,扩大开放合作,引导工业园区特色化、集约化、数智化、绿色化、规范化发展,加快提质增效升级,为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《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》印发

引导工业园区特色化、集约化、数智化、绿色化、规范化发展

做强特色优势产业

明确园区产业定位。充分考虑本地资源环境禀赋和产业基础,聚焦产业发展重点,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。着力打造特色突出、优势明显、效益显著的主导产业,避免低水平、同质化竞争,原则上不宜超过3个主导产业。建立健全园区产业评估和监测机制,持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。

强化产业链式集聚。梳理企业、

技术、产品强项与短板,精准识别园区产业链供应链的优势和薄弱环节,采取链式招商、产学研联合、生态协作等多种方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。建立“链长制”等针对性工作体系,促进上下游企业强化产业协同与创新发展。

提升园区产业能级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

和设备更新,加快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装备应用,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,立足产业特色优势,因地制宜加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谋划布局,推动场景建设和开放,促进技术创新迭代,积极培育壮大新赛道新动能。

推动绿色安全发展

加快园区绿色设施建设。加强屋顶光伏、分散式风电、多元储能、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,探索构建工业绿色微电网、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和园区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。重点加强污水、垃圾、有害物收集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,推进原生资源协同利用,加快园区内固废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建设,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。积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,探索建设零碳园区。

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推广可再生能源替代、电气化改造、多能联供等措施,提升企业清洁能源消费比重。推动重点用能用水行业的节能节水改造,加强能源梯次利用和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,提高企业能效水效。鼓励企业围绕能源低碳化、资源高效化、生产洁净化、产品绿色化、用地集约化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,创建绿色工厂。

强化园区生产安全保障。持续完善园区安全生产体系,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。依据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,强化项目安全准入管控。加强安全科技支撑,加大安全应急装备配备使用力度。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,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

完善园区空间治理

加强土地集约利用。探索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优化园区土地供给。以协商收回、协议置换、费用奖惩、使用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园区存量土地,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。在符合规划、确保安全等前提下,探索“工业上楼”、立体仓储建设等新

方式,拓展产业发展空间。强化土地效益评价考核和结果运用,优先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用地需求。

优化园区空间布局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园区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。聚焦主导产业,科

学合理建设道路交通、环保安全、仓储物流、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,完善研发创新、生产制造、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。加强园区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合作,探索与社区的协同发展,为园区企业和员工提供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娱乐、体育等公共服务。

培优园区企业主体

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。建立园区企业梯度培育库,加强分类指导,强化精准支持。引导大企业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、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。培育一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。

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,促进中

小企业做精做优细分领域并积极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,形成园区内大中小企业更紧密的协作关系。引导园区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和产品采购计划,先试首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产品,加速中小企业产品推广应用。

优化企业服务体系。推进“一窗办理”“一网通办”建设,强化重点企业和项目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。用好中小

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设施投资建设,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。支持园区企业参与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,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。聚焦企业发展需求,引入知识产权保护、法律咨询、创业孵化、检验检测、金融信贷等服务机构,构建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。

提高开放合作水平

开展产业转移发展对接。综合考虑区域优势、能源资源、环境容量、市场空间等因素,积极参与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。落实企业异地技改搬迁等政策措施,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探索产业转出转入地的利益分享机制,吸引更多企业在园区落地。

加强跨园区联动互助。积极与周边区域开展“总部+基地”“研发+制造”“市场+产品”等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。探索深化伙伴园区、飞地园区等跨园区合作,推动成果异地转化、项目共建、场景共拓,加快跨园区要素流动。

深化国际产业和科技合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主动对接国际产业和科技资源,探索建设跨境孵化器、海外研发中心等载体。深化与国家高新区、国家级经开区、自贸试验区等联动发展,推动与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、金砖国家的相关机构开展产业和科技跨境合作,促进双向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。

组织实施

加强工业园区发展指导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地方和园区落实指引要求,及时总结工业园区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成效,推广园区典型案例,推动制定工业园区相关标准规范。指导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储备,强化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,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管理机制,促进园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,做好园区运行监测。

促进工业园区交流合作。组织现场交流会、调研深度行等各类活动,推动园区间、企业间交流互动。通过多种媒体方式,加强园区高质量发展理论成果、实践举措的宣传分享。以项目合作、平台搭建、行业组织建设等形式,促进园区资源实现广泛连接和高效共享。

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

加强创新资源建设和共享。聚焦主导产业发展,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,搭建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等创新和服务平台,以开放场景推动工业软件应用。鼓励园区企业与高等院

校、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。深化园区与国家高新区、国家级经开区等在科技创新资源对接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共享。

强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。建立健全创新人才引进机制,加强政策保障,

支持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和团队。加强与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,建设人才实训基地,为园区企业培养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。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等人才培养载体,增强高端人才吸聚能力。

促进“实数”深度融合

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。推进5G、千兆光网、IPv6、移动物联网等园区网络基础设施部署,推动工业互联网进园区。支持适度建设或有效利用数据存储与计算基础设施,加强园区内算力资源统筹调度。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打造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新技术设施,提升开源操作系统应用水平,夯实园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。

提高园区数字化服务能力。鼓励

有条件的园区建设面向主导产业的高质量数据集,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安全共享。加强园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,结合经济形势、产业态势、区位条件等,开展产业运行研判和风险预警。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,提升招商引资、资产管理、物业管控等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。探索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。

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老旧设备数字化改造,

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的普及应用,打造智能场景和智能工厂。探索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数字化转型的“链式改造”,引导龙头企业开发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和解决方案,并向园区上下游企业开放,孵化培育工业软件企业。面向中小企业加快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落地,支持制造业企业打造数字化新产品、新应用、新服务。